

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上文字第 011 號

附件：申請書、匯款同意書

主旨：本會 2023 年「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」，擬授予貴校品學兼優之學生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協助辦理相關受理及審核推薦等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屆獎學金核定頒發科系、名額及獎學金如下：

大學部 每位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

1. 經濟學系 3 位
2. 財務金融學系 2 位

研究所 每位獎學金新台幣 5 萬元

1. 財務金融研究所 2 位
2. 資訊管理研究所 1 位
3. 環境工程研究所 1 位
4. 統計學系研究所 1 位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由 貴校系所先進行甄選，再將推薦名單提供本會審查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：（家境清寒者，請優先予以推薦）

1. 目前就讀大學日間部在學生、研究所博士班、碩士班(不含在職專班)二年級在學生為原則。
2. 111 學年度所修各科學業成績全部及格，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；且操行成績列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。
3. 已獲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
四、申請截止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。





五、檢附文件：

1. 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、匯款資料
同意書（內需附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及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2. 111 學年度成績單。

六、請 貴校於截止日期前，將上述文件資料，函送（104）台北市中山區
中山北路 2 段 155 號 3 樓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陳小姐，俟
本會核定通過後，將另函通知，洽詢電話：（02）2531-6111 分機
101。

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



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照片
學校				
系所		年級		
學號		生日		
E-MAIL		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
個人資料（自傳、優良事蹟或特殊成就）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學校評審意見（請推薦系所填寫）	系所主任簽章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審查委員會決議：

2023 年第 30 屆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
匯款資料同意書(審核通過後使用)

學校/系所：

姓 名：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

學生證影本浮貼處

存摺封面影本

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

本人同意此匯款帳戶及個人資料僅僅得作為本次獲獎後匯款使用。

獎學金申請人(簽名)：